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偉基先生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主席請委員參考秘書處席上提交的委員利益申報表(附件一)，並提醒委員須在討論撥款申請前申報利益，和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一. 通過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務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4 號)

3. 秘書報告，財務會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討論地區團體在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要按照指引索取足夠報價而遇到困難的事宜。秘書處其後按財務會指示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反映議員的關注，建議總署於檢討《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時作適當的調整，酌情考慮接納已邀請供應商但未能獲得報價的情況，及地區內其他特殊情況(例如某選區內只有一個合適的服務供應商或只有一個供應商願意提供報價)，讓地區團體能更有彈性地運用區議會撥款。總署的回應如下：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如非政府機構於進行採購時遇到實際困難，可於「報價記錄」上註明原因，並由相關非政府機構的指定負責人確認。如非政府機構未能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合理解釋，區議會可向相關非政府機構施行適當的罰則。

4.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三.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4 號)
5. 財務會備悉文件。
- 四. 2013-2014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4 號)
6. 財務會備悉文件。
- 五. 2014-2015 財政年度聘用員工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4 號)
7. 秘書介紹文件。
8. 財務會通過文件內的建議，授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按情況運用區議會撥款延長與現任員工的聘用合約。
- 六. 2014-2015 年度地區團體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4 號)
9. 秘書介紹文件，秘書處共接獲二十二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第一季度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396,479.40 元。
10. 環保生命有限公司營運主任陳偉民先生及行政主任鍾彥章女士介紹其機構背景及申請撥款的計劃內容。

(陳偉民先生及鍾彥章女士於介紹後先行離席，委員逐一討論撥款申請。)

11. 財務會要求香港聖公會聖十架堂社會服務中心(編號[9])就計劃中擬邀請主持講座的講者提供補充資料，並同意在獲取有關資料後，由秘書處安排緊急傳閱讓財務會再審議該撥款申請。

12. 以下首次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未有代表出席會議，財務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審批相關撥款申請，秘書處會發信邀請下列團體申請第二或第三季度的撥款：

<u>機構名稱</u>	<u>申請款額</u>
星宇舞坊	15,800 元
慧悅劇團	20,000 元
九東民主力量	20,000 元
我愛九龍東居民協會	19,955 元

13. 財務會認為我愛鑽石山居民協會(編號[10])稱於 2013-2014 年度未能收到秘書處要求機構邀請視察委員出席活動的信件，而未有邀請視察委員的解釋不合理，認為秘書處應發出警告信。經討論後，委員認為由於秘書處只向我愛鑽石山居民協會發出勸喻信，同意批核其撥款申請，惟要求秘書處提醒該會必須嚴格遵守撥款規定。另外，委員亦認為如將來再有類似情況，秘書處應向有關機構發出警告信。

14. 財務會認為環保生命有限公司(編號[15])的計劃在安排上或會對個別商業機構作過譽或過分的宣揚，未能符合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條件，故不通過該撥款申請。

15. 財務會通過其餘 16 份申請，批款總額為 287,724.40 元，將由預留給非牟利地方團體的 1,720,5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第一季度批款後，財務會尚有未動用的撥款 1,432,775.60 元可供第二及第三季度申請。

16. 申請結果、委員的意見及利益申報詳列於附件二。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致函香港聖公會聖十架堂社會服務中心，要求該機構補充相關講者的專業資格、履歷等，並於二月二十八日收到關於該講者的補充資料及修訂撥款申請。秘書處已於三月四日以緊急傳閱方式請委員再審議該機構的修訂撥款申請。有關結果將於稍後匯報。)

七.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0/2014 號)

17.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總幹事宋沿頤先生介紹文件。

18. 財務會通過以下五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a) 黃大仙區男子籃球隊(第一期) (文件第 6/2014 號)	110,000 元
(b) 黃大仙區女子籃球隊(第一期) (文件第 7/2014 號)	60,000 元
(c) 黃大仙區足球隊(第一期) (文件第 8/2014 號)	70,000 元
(d) 黃大仙區羽毛球精英訓練班(第一期) (文件第 9/2014 號)	50,000 元
(e) 黃大仙區射箭隊培訓計劃(第七期) (文件第 10/2014 號)	10,000 元

合共：300,000元

上述五項計劃由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康體會的 625,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300,000 元後，康體會尚有餘款 325,000 元。

八.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4 號)

19.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幹事陳詠虹女士介紹文件。

20.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兒童合唱音樂訓練計劃 (文件第 12/2014 號)	42,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兒童合唱團負責推行。有關款額將由預留給黃大仙兒童合唱團的 138,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42,000 元後，黃大仙兒童合唱團尚有餘款 96,000 元。

九.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申請 2014-2015 年度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 11/2014 號)

21. 秘書介紹文件。

22. 財務會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數額</u>
黃大仙區議會宣傳計劃 - 更新宣傳告示箱 (文件第 11/2014 號)	7,000 元

上述計劃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推行，獲通過的款額將由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的 850,000 元撥款中扣除。經扣除是次批款 7,000 元後，預留給區議會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尚有餘款 843,000 元。

其他事項

23. 秘書報告黃大仙區議會獲政府撥款二十五萬元，以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委員同意由議員邀請區內團體於二月底前遞交計劃書，並於三月十一日的第十五次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上審批有關撥款申請。秘書處會於會後向議員發出有關信件。

下次開會日期

24. 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財務會第十五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5. 此外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4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黃錦超	主席
(撥款申請文件第 6-10/2014 號)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	莫仲輝	主席
(撥款申請文件第 12/2014 號)	黃錦超	會長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撥款申請文件第 11/2014 號)	李達仁	主席
	蘇錫堅	副主席
	李德康	委員
	黃錦超	委員
	陳偉坤	委員
	何漢文	委員
	何賢輝	委員
	許錦成	委員
	簡志豪	委員
	莫仲輝	委員
	莫健榮	委員
	沈運華	委員
	譚美普	委員
	丁志威	委員
	黃國恩	委員
	袁國強	委員
陳英傑	增選委員	
林偉基	增選委員	
黃承德	增選委員	

2014-2015 年度地區團體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第一季度社區參與計劃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會議決定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 通過撥款 (元)	備註
1.	星宇舞坊	歌舞滙聚舞蹈同樂日	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未能提供過往活動資料，亦未有代表出席會議； - 財務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審批撥款申請。
2.	香港耀能協會 家居復康服務	「愛在港」義工大行動	\$13,865	
3.	一家人	家友·藝術家	\$20,000	
4.	香港耀能協會 橫頭磡幼兒中心	和諧家庭 3 步曲	\$19,976.4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原因：3)。
5.	鄰舍輔導會 怡晴居	吾家笑哈哈	\$19,994	
6.	香港心理衛生會 彩雲宿舍	踢出我天地 14-15	\$19,952	
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彩雲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童創學藝在社區	\$5,542	
8.	香港發強體育總會	大嶼山觀音誕祈福敬老一天遊 2014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警告信(原因：1,7)。
9.	香港聖公會聖十架堂社會服務中心	樂聚天倫·共享家庭樂趣	0	- 財務會要求機構提供補充資料，在獲取有關資料後由秘書處安排緊急傳閱讓財務會再審議。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 通過撥款 (元)	備註
10.	我愛鑽石山居民協會	名曲會友聯歡會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原因：3,4,8；機構未有邀請視察委員出席活動，該機構解釋未有收到秘書處有關要求的信件，故只勸喻)； - 秘書處須於批核信中特別提醒該會必須嚴格遵守撥款規定。
11.	彩雲耆樂社	和諧共融聯歡晚會	\$20,000	
12.	慧悅劇團	端午耀黃大仙粵劇巡禮之「洛神」	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未有代表出席會議； - 財務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審批撥款申請
13.	海琴舞軒	親親媽媽晚宴	\$20,00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原因：9 - 未有就售票作充分宣傳及於宣傳品印上發售門券的詳細安排)。
14.	九東民主力量	名曲會知音	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未能提供過往活動資料，亦未有代表出席會議； - 財務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審批撥款申請
15.	環保生命有限公司	和諧家庭之環保彩虹生命講座	0	- 財務會認為計劃在安排上或會對個別商業機構作過譽或過分的宣揚，不通過撥款申請。
16.	竹園區神召會 慈鳳長者鄰舍中心	同聚端陽樂滿載	\$16,905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原因：3)。

編號	申請機構	活動名稱	財務會 通過撥款 (元)	備註
17.	音樂天堂教室	正能量音樂之旅	\$20,000	- 機構註冊地址並非在黃大仙區內； - 沈運華議員申報為該會秘書。
18.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昂坪歡樂親子遊	\$12,460	
19.	聲之創藝	黃大仙區聲藝共聚迎夏日嘉年華 2014	\$19,790	- 該會上年曾收勸喻信(原因：3)。
20.	竹園南邨富、貴、榮園樓互助委員會 孟蘭勝會	開心快樂一天遊	\$20,000	
21.	我愛九龍東居民協會	粵曲金曲下午茶	0	- 第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未能提供過往活動資料，亦未有代表出席會議； - 財務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審批撥款申請。
22.	黃大仙泳濤游泳會	第五屆黃大仙區『街坊盃』游泳錦標賽 2014	\$19,240	
		總額：	\$287,724.40	

註：

獲發勸喻信原因：

- (1)未有適當地鳴謝黃大仙區議會；
- (2)宣傳品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有過譽或過分宣揚之嫌；
- (3)未有在活動前通知活動變更；
- (4)未有在進行採購前填寫報價記錄；

獲發警告信原因：

- (5)未有於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收支結算表及活動總結報告；
- (6)未有在推行計劃最少一星期前申請更改活動開支分項細目；
- (7)未按照規定索取足夠報價；
- (8)未有按區議會要求邀請當值視察委員出席活動；

其他：

- (9)其他(另註說明)。